

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工作站，置站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各種專案小組，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

特派趙其文為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馬英九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特派廖正豪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戴瑞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陳錫蕃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吳祖禹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特任戴瑞明為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外交部部長 章孝嚴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任命歐堅壯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簡任第十職

等副局長。

薦任公務人員李文珍呈請辭職；黃銘猷已准退休；均應予令

免。

任命阮麗雅、林甘甘、葉敏杏、施杏秀、林美惠、王懷中、

陳美鈴、蔡寶秀、鍾瑞珣、賴麗容、黃振國、葉必忠、李柳枝、

林麗玲、葉森枝、沈志茂、林秀琴、許淑姿、洪基文、湯偉泉、葉慶潤、吳香蘭、黃美娟、譚雅文、張桂連、林秀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美容、謝幼屏、葉香芬、張秀梅、李英德、王景文、顏憲仁、王鶯娟、王正、石麗敏、張懷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明琦、江秀玲、葉素杏、彭麗蓉、陳康琳、張秀美、甯烈夫、黃莉玲、陳進德、郭俊逸、王世仁、傅秀平、羅寶珍、張懿玲、林佩瑩、洪旭逸、蔡碧春、安茂沅、張洵維、張超翔、傅玉良、劉永森、楊瑞成、郭志緯、葉靜政、鍾愛華、吳梅英、馬子堅、盧淦、張乃文、朱家駿、陳志誠、湯榮興、林知遠、李金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徐奎林、蕭文輝、黃金航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任命林美弦、鄭玲芬、葉惠萍、葉煥財、謝美嫻、羅財樟、

張美枝、林冬梅、余瑞珠、張秀美、謝學禹、徐月英、呂秀枝、黃秀瑜、陳志珩、卓錫彬、張郁華、劉莉麗、施錫芬、連凱雯、張瑞蓮、鍾惠雯、朱慶祥、李孟京、劉芳枝、陳淑蕙、周漂昇、鍾秀蘭、古秀曼、湯國源、傅玉衡、吳靜芬、劉秀梅、江錫原、游景男、廖秀慧、葉育華、吳麗蓉、劉秀瓊、謝福安、古智誠、林小貞、黃玫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室主任黃武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王俊卿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玉山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志寬，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李憲森，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孫大成，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一泓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考試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朱武獻另有任用，應予令

免。

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詹益彰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張淑珍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薦派公務人員張鈺欣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張尹敏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八五〇〇一七六二四〇號

考試院前考試委員馬國琳，貞純敦厚，勤慎廉能。早歲潛修政法，博聞強記，弼政明刑，幹濟有聲。抗戰軍興，歷任銓敘部主任秘書、甄核司長，綜覈名實，辛勤擘畫，健全文官制度，改進人事政策，懋績孔昭，層峰嘉許。旋任河南省政府秘書長及考試院參事，嘉謀碩畫，益著政聲。抗戰勝利，出任河北山東考銓處長，斬棘披荊，精誠罔懈。行憲後，洊升考選部次長，鴻猷丕展，折衝陳力，說服議壇多士，維持考銓兩部，受命艱困，靖獻孔彰。旋以中原板蕩，弗計憂勞，出任中央各機關遷移辦公佈置委員會主任委員，力克險阻，達成播遷重任，厥功至偉。繼而代